

喀什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喀什经济开发区采购办：

本标项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示，叶城县博润达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结果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期，我单位收到喀什领跑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函质疑内容涉及叶城县博润达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有多处负偏离，以及对中标人评审得分存疑。

经过对评审材料及中标单位叶城县博润达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核对，发现投标响应技术规格参数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但其“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均填报“无偏离”，同时发现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响应情况扣分。

鉴于采购过程已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情形，且已影响了评审结果，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该项目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采购情况向贵部门特此说明报告！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